

附件 1

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 防范事项清单 (2023 年版)

一、违规设置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条件

1.制定地区性行业、产品或服务推荐目录或设立国家标准之外的非技术性指标，明显倾向本地企业，或歧视外地产品，或阻碍本地企业面向全国所有符合资质能力条件的供应商统一采购。重点清理制定地区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补贴政策排斥外地产品、外资品牌，对外地二手车迁入设定高于本地在用车辆排放标准以及重复检测等行为。

2.行政机关通过与企业签订协议、备忘录或其他合作方式，形成特定经营主体垄断，影响或暂定其他项目备案（或审批），妨碍其他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3.采用违背市场规律的产业政策，强化地方保护。重点清理强制为本地主导产业配套、区域内搞产业链闭环、以限定价格或变相限定价格为目的强制电力专场交易、违规减免电费或定向补贴、强制分配低电价收取“代理费”等行为。

4.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或者禁止本地企业向外地提

供商品和服务。重点清理将电力、矿石等能源资源类产品限定留在本地区使用销售加工、设置市场交易壁垒的行为。

5.通用性资格资质凭证地区间不互认，导致企业重复办理、重复缴费。重点清理省域内不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数字证书不互认、城市间车辆进城通行证不互认等行为。

6.对外地企业采取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增加检查抽查频次、采取更严厉的处罚标准或要求外地企业退出本地市场。

7.无法律法规依据，强制要求企业接受中介服务或指定中介机构。重点清理要求企业在指定机构进行产品检测或者磅称检测等行为。

8.无法律法规依据，强制要求企业加入各类行业协会商会、要求企业参加或者接受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信用评价、培训、考试考核、评比评级、展览、论坛或者要求企业提供各类保证金等，增加企业负担。

二、妨碍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

9.在准入、准营审批及重大工程前期手续办理环节，设置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许可、备案、确认等，以及无法律法规依据要求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提供第三方证明或评估意见、采购特定装备产品、使用特定经营主体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或限定年度准入和通过数量。

10.安排工程项目时设置制造业配套条件，以各种名义要求

企业在参与项目的同时配套投资产业园、装备厂等上下游产业。或强制企业采购当地制造产品，根据企业配套产业投资力度分配审批资源。重点清理城市轨道交通、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等工程项目领域存在的上述行为。

11.排斥、限制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强制或变相强制外地企业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或者以在本地设立法人主体、投资落地作为企业申请相关扶持政策、开展相关业务、享受相关补贴的条件。

12.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或者以行政手段违规增设迁移条件、增加审批流程、变更申请要件、故意逾期办理等限制产业转移、企业跨区域经营、企业迁移或退出。

三、妨碍公平公正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

13.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过程中，违法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奖项、人员职称、参股投资、国家标准之外的非技术标准等有利于本地企业或特定所有制企业中标的要求、条件或流程，或者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妨碍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公平公正。重点清理工程建设、仪器设备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存在的上述行为。

14.违法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或违法限定企业所有制形式，要求优先采购本地商品或特定经营者商品。重点清理对汽车、工程机械、医药领域等实施政府采购、消费补贴时的上述行为。

15.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超出实际需要的信用评价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或者设列没有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限制或阻止特定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参加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重点清理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中存在的上述行为。